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42,105	27,000	69,105	0.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5,562
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	3,457
	42,105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60港元，經扣除上市估計開支後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釐定，並假設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2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中期股息16,500,000港元已撥付予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
  
5.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公司配售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HKSIR)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理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理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